

昌乐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本报告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”栏目（<http://www.changle.gov.cn/CLXXXGK/>）予以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8 号楼 1308 室联系，邮编：262400，电话：0536—629611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制定并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，对年度任务进行了分解分工。全年昌乐县公安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7 条。立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主

动回应社会关切，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7次、线下公开宣传3次。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机构职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1件，申请内容均为查询案件信息。申请公开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，予以公开。

2025年，无涉及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案件。

2025年，无涉及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，制定县公安局信息管理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，在公文发文审批时，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等制度，确保信息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。加强组织管理，专人负责平台网站的信息公开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系统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对已公开信息进行定期梳理、排查和集中清理，确保信息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完善平台建设，加大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多种形式的政务媒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展现昌乐公安新风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有效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从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，将信息公开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昌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取得了一定的提升，但与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。一是在信息公开规范性方面仍需提高。问题表

现为信息公开标准不一，信息更新、栏目维护不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和深度不够。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范围较窄，对户政等基础服务公开不足。改进情况：一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县局重点工作，强化制度与培训，进行问题整改与督查。二是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领域（如户籍、交通）主动公开，优化信息公开目录，精简结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要求，主动更新完善政务公开信息，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5年，县公安局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52件，其中主办人大代表建议22件、政协提案22件，协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政协提案7件。截止目前，我局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所提问题均得到解决，并以正式文件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(六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公安局

2026年1月19日